

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豫卫医函〔2018〕16号

河南省卫生健康委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关于印发呼吸学科医疗服务能力指南 (2018年版)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直管县(市)卫生健康(卫生计生)委,省直各医疗机构:

现将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呼吸学科医疗服务能力指南(2018年版)的通知》(国卫办医函〔2018〕1082号)转发给你们,请各医疗机构认真对照《呼吸学科医疗服务能力指南(2018年版)》,加强内涵建设,开展与自身功能定位相适应的诊疗服务,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与水平。



2018年12月24日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

国卫办医函〔2018〕1082号

关于印发呼吸学科医疗服务能力指南 (2018年版)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(卫生计生委):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5〕70号)等相关文件要求,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体系,明确医疗机构功能定位,推动构建分级诊疗模式,我委组织制定了《呼吸学科医疗服务能力指南(2018年版)》(以下简称《指南》,可从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医政医管栏目下载)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参照执行。

有关医院要按照《指南》要求,严格落实“十三五”卫生与健康规划、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,加强医院内涵建设,落实自身功能定位,开展与自身功能定位相适应的诊疗服务,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与水平。通过对口帮扶、医联体等多种方式,充分发挥技术辐射和带动作用,促进医疗资源纵向整合,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,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,推动构建分级诊疗模式。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定期总结工作经验,及时将工作进展

情况报送我委医政医管局。

联系人：医政医管局 耿铖、胡瑞荣、王毅

电话：010—68791885

传真：010—68792963

邮箱：zygjzyc@nhfpc.gov.cn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